



安创招标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科研实验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包 B（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13

采 购 人： 河 南 中 医 药 大 学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六、	授予合同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合同	2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二、	投标书	5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0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8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2
六、	售后服务计划	73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4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5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十三、	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13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仲景学院）科研实验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20000.00 元，最高限价：3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 1638-2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仲景学院）实验中心平台建设 病理相关设备采购包 B	1570000.00	15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B：石蜡包埋机 1 台、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1 台、全自动脱水机 1 台、扩展型摊片机 1 台、扩展型烤片机 1 台，流式细胞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新校区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袁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发布人：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袁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2.3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仲景学院）科研实验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13
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20000.00 元； 其中：包 B 预算金额：1570000.00 元，最高限价 1570000.00 元；
2.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90 日内全部交货。
2.6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2.7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
2.8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9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

	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2	答疑会：√不召开
6.1	分包：√不允许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9.1	提供样品：√否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14.2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14.2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进口税费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货物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卖方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和差费）和采购人派人员前往卖方工厂培训发生的费用等。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7.4.2	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6.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授 予 合 同	
30.1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的 10%
35.1	履约保证金：要求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 付款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资金支付申请书；
 - （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 （3）仪器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 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5 交货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6 交货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7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8 质量标准：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13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

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其他材料

12.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

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2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

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5.2 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所有投标文件；
 - （4）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开标结束。
- 25.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

（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1.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信用记录

-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政府采购政策

- 3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3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 3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3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 3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3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3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37.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3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 其他

- 38.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原国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 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5	35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证明等，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7 分。 b. 包 B：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16 分。	47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进度及调试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整体安装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优得 3 分。安装进度及调试计划安排较科学、合理、有序，良得 2 分。有安装进度、调试计划安排，但不科学、不合理、影响进度，差得 1 分。	3
综合部分 (15 分)	业绩合同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份完整的合同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 1 分，最多得 2 分。	2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全部在有效期内真实有效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	3
	售后服务承诺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技术力量薄弱得 1 分； 差或无得 0 分。	5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根据供应商培训计划及方案，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形式；③设备操作规程；④现场操作；⑤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⑥设备调试；⑦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技术培训计划非常合理，且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的得 5 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3 分；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说明：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综合服务：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三、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清单 2：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30 日、进口货物 90 日内全部交货。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

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物达四周，视为乙方未能交货”。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者在守约方指定时间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备注		另附制造商：*****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包 B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仲景学院）实验中心平台建设 病理相关设备采购包 B	石蜡包埋机	台	1
		全自动石蜡切片机	台	1
		全自动脱水机	台	1
		扩展型摊片机	台	1
		扩展型烤片机	台	1
		流式细胞仪	台	1

二、技术参数

包 B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石蜡包埋机	一、设备功能 用于病理实验中对组织标本进行石蜡包埋处理。 二、配置要求 包埋机主机 1 台 三、性能参数 3.1 中央式组织包埋机，左右对称，适合左右手操作。 3.2 具备扶手设计，有腕托，降低人体操作疲劳，使操作更稳定舒适，防止烫伤和组织滑落。 3.3 可拆式加热镊子架≥ 6个位点，可两侧进行操作。 *3.4 不小于 5.5 英寸 LCD 可触式电容屏幕，带手套也可操作，无多级菜单，操作简便，灵敏，耐用，可预设机器工作时间，设备在预设时间里可自动开关机。 3.5 石蜡出口控制开关高度可调，便于大组织包埋。 3.6 旋钮精确调节石蜡流量，标配 LED 照明灯，保证较小样品包埋时的亮度。 3.7 速冷点面积$\geq 6.5\text{cm} \times 6.5\text{cm}$，可满足超大包埋盒的包埋。 *3.8 石蜡槽容量$\geq 4\text{L}$；石蜡槽，工作台面与内置预热槽的温度范围：50°C–75°C，调节精度$\leq 1^{\circ}\text{C}$；热台温度范围：50°C–75°C，调节精度$\leq 1^{\circ}\text{C}$。 3.9 包埋盒加热槽/模具加热槽可拆卸：容量≥ 150个包埋盒或≥ 500个包埋模具。 3.10 平整的蜡缸顶部方便置物；全新的排蜡系统（≥ 8个排蜡孔），避免石蜡在工作台面上聚集。 3.11 具备 2 个样本槽及两个废蜡槽皆可拆卸。 3.12 分体式独立冷台，独立冷台可以任意放置在热台两侧，也可用作切片前样本预冷。 3.13 使用简单，模块化的设计，提供精确制冷。 *3.14 设备应具有环境自适应控制模块可确保工作温度始终稳定在-6°C。	台	1	进口

	3.15 冷台上的最佳温度分布可以防止冷凝水滴落。 3.16 制冷表面大，可容≥ 60个蜡块。 3.17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circ}\text{C}$至$+30^{\circ}\text{C}$。 3.18 冷热台应均为金属外壳，易清洁，不易破损。 3.19 配有蜡缸过滤器，便于过滤石蜡。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4.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2小时内应答，48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全国免费400服务热线，每周7天$\times$8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4.5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一、设备功能 用途：对人体组织及动植物组织作病理切片处理。 二、配置要求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1台 三、性能参数 3.1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 3.2 切片厚度：0.5-100 μm可调。 3.3 修块厚度：1-600 μm可调。 3.4 水平进样幅度：不小于24 mm。 *3.5 垂直样品行程：≥ 70 mm。 3.6 静音样品回缩：5-100 μm，可关闭。 3.7 粗进速度：300-1800 $\mu\text{m/s}$可调。 3.8 应具备两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3.9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手轮平滑，减轻用户的疲劳。 *3.10 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			

2	半自动石蜡切片机	3.11 最大样品尺寸（L×H×W）：不小于 55×50×30 mm。 3.12 应具备独立的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设计有效控制所有重要操作。 3.13 个性化的小手轮，用户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3.14 设备需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8 度水平定位样本。 3.15 废屑槽可拆卸，方便清洁废屑。 3.16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3.17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3.18 手轮至少配备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3.19 快速转换样本夹，可单手操作。 3.20 粗修时具备快速回缩和位置记忆功能，实现快速修片。 3.21 具开启/关闭功能的可编程样本回缩功能。 3.22 应具备两种小手轮运行模式：步进和连续。 3.23 可归零的切片以及厚度计数功能。 3.24 可视信号和声音信号提示剩余进样距离。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4.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全国免费 400 服务热线，每周 7 天×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4.5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台	1	进口
3	全自动脱水机	一、设备功能 用途：用于病理实验中对标本进行全封闭脱水处理。 二、配置要求 全自动脱水机 1 台 三、性能参数 3.1 通量：≥200 个包埋盒。	台	1	进口

	3.2 试剂缸和蜡缸容量：≥3.5L。 3.3 蜡缸温度：50-70℃。 3.4 脱水缸温度：室温或 35-60℃（脱水试剂），酒精 62℃、二甲苯 67℃（清洗试剂），50-70℃（石蜡）；气液路压力范围：-40—+40kPa。 3.5 试剂瓶：≥10 个；废液瓶：≥1 个；清洗瓶：≥2 个；蜡缸：≥3 个。 3.6 系统应可以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寿命，机器自动计数，到达阈值后会自动提示。 *3.7 设备应具备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同时可通过独特设计的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可有效防止试剂的传递污染。 3.8 试剂缸具有向下抽排功能，有害的试剂蒸汽将从脱水缸被抽回到仪器进行活性炭过滤，可有效控制有害气体排放，具有独特的三步排放功能：真空—自然排干—加压。 *3.9 自检功能：用户可使用“试剂/石蜡液位检查”功能，确保试剂瓶的连接状态-漏液或堵塞；检测试剂瓶是否充满或空瓶；独有的预检测功能,可以在正式启动程序之前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 3.10 试剂相容性检测：按照相容性通过颜色分组，不相互溶解试剂设置在一起会报警。 3.11 具有 2 级密码保护：可以确保设备和信息的安全性，防止误操作。 *3.12 断电保护：仪器可自动记录断电时信息，继续完成中断的程序。 3.13 用户可通过 USB 传输全部脱水程序和日志，提升用户数据安全性的同时方便工程师维护保养。 3.14 全中文操作系统，能进行文件编辑，耐腐蚀的 LCD 触摸屏以图形方式显示程序流程（界面），清晰呈现所有菜单步骤。预安装程序≥3 个：≥1 个清洗程序、≥1 个标准过夜脱水程序和≥1 个标准活检组织程序。 3.15 具有快速启动功能：从“常用程序”面板可立即启动各种程序（≥5 个程序）；系统内可存储≥10 个用户自定义脱水程序，每个程序有≥14 个步骤可自由配置（温度、时间、试剂、压力/真空选项）。 3.16 配有可移动盖子的蜡缸≥3 个，避免石蜡溅出；非一次性废蜡收集槽收集溅出石蜡。 3.17 热敏感应器可感应试剂缸液位高度，根据温度变化感应液位，灵敏度高，维护简单。 3.18 特殊陶瓷材料制作，抗石蜡因杂质、熔点不准造成的凝结，可避免避免管道堵塞，造成设备运行故障，所有的试剂缸均可拆卸清洗。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	---	--	--	--

		4.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全国免费 400 服务热线，每周 7 天×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4.5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4	扩展型摊片机	一、设备功能 用途：用于病理实验中对标本切片进行摊片处理。 二、配置要求 摊片机 1 台 三、性能参数 3.1 一台摊片机可扩展 2 台烤片机，提供 7 种摊烤片一体机组合方案。 3.2 摊片水盘可拆卸。 3.3 摊片水温设置：≤60℃，温控精度：±0.1℃。 3.4 摊片机具备 LED 辅助照明系统，且位于控制面板背侧。 3.5 摊片盘内置透明板，增强光源穿透性。 3.6 具备 OLED 控制面板，并可同时控制并指示摊片机工作状态。 3.7 摊片盘采用黑色设计，以提供良好可视度与对比度。 3.8 摊片盘涂层采用阳极氧化处理，可提高涂层耐用性。 3.9 摊片盘下方内置加热传感器。 3.10 摊片模块：宽度≤280mm，深度≤280mm，高度≤105mm。 3.11 摊片水盘：宽度≥230mm，深度≥180mm，高度≥54mm。 3.12 可通过图标实时显示摊片工作模式。 3.13 控制面板应以红黄绿灯显示温度状态。 3.14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超过预定值，机器自动启动过热保护。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4.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台	1	进口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全国免费 400 服务热线，每周 7 天×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4.5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5	扩展型烤片机	一、设备功能 用途：用于病理实验中对标本切片进行烤片处理。 二、配置要求 烤片机 1 台 三、性能参数 3.1 烤片机加热架采用$\geq 45^\circ$角倾斜设计。 3.2 烤片机加热温度$\geq 75^\circ\text{C}$，温控精度：$\pm 0.1^\circ\text{C}$。 3.3 单台烤片机玻片容量≥ 30片/台。摊烤片系统内可连接两台烤片机，收纳总玻片数量≥ 60片。 3.4 烤片模块：长度$\leq 280\text{mm}$，宽度$\leq 200\text{mm}$，高度$\leq 98\text{mm}$。 3.5 具备 OLED 控制面板，并可同时控制并指示烤片机工作状态。 3.6 烤片加热架采用黑色设计，以提供良好可视度与对比度。 3.7 可与同品牌摊片机组成摊烤片一体机，并可与摊片机共用电源。 3.8 可通过图标实时显示烤片工作模式。 3.9 控制面板应以红黄绿灯显示温度状态。 3.10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温度超过预定值，机器可以自动启动过热保护。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4.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全国免费 400 服务热线，每周 7 天×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4.5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台	1	进口

6	流式细胞仪	一、设备功能 用途：用于免疫分型、细胞倍体、药物筛选、细胞周期、细胞凋亡等细胞分析 二、配置要求 2.1 三激光八色流式细胞仪主机 1 套 2.2 数据获取分析软件、淋巴细胞亚群自动分析软件 1 套 2.3 数据获取与处理工作站 1 套 2.4 34 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1 台 2.5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2.6 3 千瓦净化稳压电源 1 套 2.7 清洗液 1 桶 2.8 关机液 1 桶 2.9 鞘液 1 桶 三、性能参数 3.1 激发系统： *3.1.1 激发光源：应具备常用 405nm 紫色激光器、488nm 蓝色激光器、633-638nm 红色激光器，立体空间激发方式。 3.1.2 激光塑形：自动的多棱镜塑形系统，扁平光斑。 3.1.3 流动室：石英杯流动室，光胶耦合物镜（$NA \geq 1.2$）。 3.2 荧光收集和检测： 3.2.1 光胶耦合物镜（$NA \geq 1.2$）大面积收集发射荧光。 3.2.2 每一激发激光对应一个独立检测单元，光胶耦合物镜自动分开汇集每一激光激发的发射荧光进入相对应检测单元，避免光谱交叉。 3.2.3 配备独立检测单元。 3.2.4 共计 8 个荧光检测器和 2 个散射光探测器。 *3.2.5 荧光通道组合：不低于 2 紫+4 蓝+2 红，最低光谱交叉。紫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两个荧光通道；蓝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四个荧光通道；红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两个荧光通道。 3.2.6 荧光检测灵敏： FITC：<100MESF，PE<50MESF；CFDA：FITC<11MESF，PE<10MESF。（提供检测报告）	台	1	进口
---	-------	--	---	---	----

	3.3 可升级全自动进样器，单次进样通量不低于 35 管，自动进样器可拆卸进行单管上样，上样速度$\geq 10000\text{events/s}$。 3.4 变异系数：全峰宽 $CV < 2\%$。 *3.5 样本残留量$< 0.1\%$。 3.6 可以进行在线、自动、脱机补偿。 3.7 检测颗粒大小：0.5–50μm。 3.8 数字信号处理：18bit 动态范围，IEEE 32bit 浮点分辨率。 *3.9 脉冲处理系统：能同时分析脉冲信号峰值、脉冲积分（面积）及脉冲宽度，可区分多倍体细胞、黏连细胞。 3.10 液流车：独立液流车，避免振动影响；自动控制所有压力、鞘液、清洗液等，大体积液体储备保证长时间、稳定工作；鞘液桶：不小于 20L，废液桶：不小于 10L，清洗液桶：不小于 5L，关机液桶：不小于 5L。 3.11 自动软件：标配自动软件，拥有 4 色及 6 色配套试剂，可自动完成 4 色或 6 色 TBNK 免疫分型和绝对计数、以及 HLA-B27 的自动检测，无需人员干预，并确保实验结果准确无误。 3.12 数据获取与处理工作站 3.12.1 处理器：i7–8700 处理器或以上，主频不少于 3.20GHz； 3.12.2 内存：$\geq 16\text{ GB RAM}$； 3.12.3 数据存储：$\geq$固态硬盘 1TB。 3.13 显示器：≥ 34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80$。 3.14 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进纸盒≥ 150 页，打印分辨率$\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4.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全国免费 400 服务热线，每周 7 天$\times 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4.5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	---	--	--	--

注：

1、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标注如下：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B	流式细胞仪	

2、提供的产品如 **电脑、液晶显示器、打印机** 等所属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保持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如技术要求需要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标清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材料